

新乡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4〕5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豫政〔2024〕18号），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带动形成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从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方便、政府效能更加高效出发，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层次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信息系统互通、数据信息有序共享和业务办理高效协同，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

撑。

2024 年，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报入口，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本指南、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出件，通过数据共享力争做到办理“一件事”50%以上的表单信息自动生成、申请材料压减 60%以上、办理时限压缩 70%以上、办理环节压缩 80%以上，实现国务院部署的 13 个“一件事”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全面落地见效，并统筹推进 2024 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实施。到 2027 年，基本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畅通政务服务渠道。

1. 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审批服务窗口、事项、人员、环节、系统“应进必进”，“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应设必设”，严禁政务服务事项“明进暗不进”“体外循环”。持续强化市、县、乡、村政务服务场所功能，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推行综合受理服务，确需专业受理服务的，专业受理服务区不得超过 6 个。推动一体化集成式自助终端向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以及有条

件、有需求的银行、邮政、电信网点和园区、商场、楼宇等场所延伸，推行 24 小时服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和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和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推进电脑端、移动端、大厅端、自助端、热线端“五端一体”深度融合，实现事项同源、服务同质、业务协同。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总枢纽、总入口支撑能力，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以下简称统一受理系统）建设，以统一受理系统为全市网上办理的统一入口，推动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各级、各部门存量审批业务系统要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接口方式进行实质性联通，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实现“一个平台管审批”。依托统一受理系统，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端整合融通，原则上保留一个政务服务移动端，部门现有政务服务移动端承载的政务服务、便民应用等业务事项要对接至“豫事办”和“放新办”。每年选取一批高频事项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行高标准“全程网办”。（市行政审批政务和信息管理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制定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细则，完善

闭环办理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运行、数据分析和绩效考核，推动企业和群众诉求从“有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强化 12345 热线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类热线和水电气暖等公共服务类热线联动，切实提升服务质效。进一步推进 12345 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评价体系、政务服务中心“有诉即办”窗口协同联动，不断探索新理念、新技术在 12345 热线工作中的应用，持续提升服务效能，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进门一件事”。推进“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建设，企业和群众在全市任何一个线下服务场所或者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业务后，其申请时提供的基本信息经申请人同意可以在以后办理业务时复用，实现信息“一次申报、多次复用”。（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创新政务服务模式。

5. 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需要跨部门或者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实行“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确定的市级牵头部门、联办部门要明确各自职责，强化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要规范审批行为，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不得增加申请材料，

不得将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要以并联审批为基础，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线上线下联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办理系统建设、部门相关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和整合对接、业务梳理、培训推广等费用，由各级财政安排经费予以保障。（市发改委、教育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残联等牵头部门及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纠错、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推动“信用+”审批服务创新，利用系统智能比对申请人信用信息，重塑申请、受理、审核、批准等流程，打造一批“信用+秒批”应用场景。建立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市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司法局、发改委、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完善“跨域通办”服务模式和工作机制，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探索开展“服务下沉 全城通办”，

通过“异地收件、属地受理”“辅助申报”“快递申报”等多种方式，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区、跨层级收件。（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持续优化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功能，建立政策资金联动和多部门政策联审机制。全面梳理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及时动态调整政策清单，梳理数据共享需求清单，通过数据共享、自动比对、智能审批等，实现基于政策条件颗粒化、市场主体数据结构化、审批流程标准化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分级梳理惠农、助学、助医、养老、育幼、扶弱、助残等惠民政策，编制惠民政策清单和政策指南，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比对，精准识别符合条件的用户身份，实现相关群体优待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实现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市发改委、财政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医保局、税务局、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9. 着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质效。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深入开展政务数据直达基层工作，依托国家和省、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推进数据目录注册、数据资源管理、数据供需对接、数据资源申请、数据异议处理、数据创新应用等工作，提高数据供需对接、共享效率，推动

政务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及时发布，共享应用，逐步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提交、有电子证照的实体证照免提交、能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证明材料免提交。强化数据安全，依法依规共享使用政务数据，切实保护政务数据管理活动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内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

10. 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市县联动的帮办代办体系，全面推行“进门有引导、办事有辅导、全程有帮办、进度随时查、服务可评价、结果免费寄”等服务规范。明确帮办代办人员配置、工作职责、责任边界、服务内容，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在线咨询辅导系统，提供线上高频服务事项专业人工帮办代办，推行语音唤起、预约、办理和问答式引导等智能帮办服务，解决在线操作、材料上传、业务办理等方面问题。做优做细线下帮办代办工作，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服务。（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丰富公共服务供给。在优化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住房保障等领域公共服务的基础上，推动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水电气热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网

报装和投资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跨领域、跨层级集成办理。

（市发改委、教育局、卫健委、人社局、民政局、城管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等部门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拓展增值服务内容。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打造一批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和精准化、个性化的“一类事”场景。逐步推行证照到期、延续和市场主体年度报告等提示服务。探索统筹行业协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涉企服务资源，一站式提供政策推荐、咨询、解读、申报等政策服务，公证、合规指导、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融资担保、经营状况查询、产业基金对接、上市培育等金融服务，人才认定、住房安居、资金补助等人才服务，科技企业培育、产学研对接等科创服务，外贸资源对接、报关退税咨询、汇率避险指导等国际贸易服务。（市金融联席办、市发改委、司法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等部门牵头，市委组织部和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夯实政务服务工作基础。

13. 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制定与推广工作，推进12345热线诉求分类标准、12345热线工单处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规范、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管理规范等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政务服务制度供给。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贯彻落实《新乡市政务服务条例》，及时组织修订和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政务服务改革不相适应的规定，为“高效办成一件事”提供法治支撑。（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司法局和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15.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推进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加强各级政务服务窗口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出台激励奖励措施，实行政务服务窗口人员由政府统一配备或者统一划转，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管理，推进职业化发展。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法治思维、服务意识和数字素养，强化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建立行政机关新录用公务员到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见学机制。（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人社局、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不断深化，保障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要强化工作统筹、交流学习和技术保障，定期召开会议，跟踪工作进展、收集反映问题、通报交流情况、总结经验做法，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政府。重点事项的市级牵头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一件事”事项落地见效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

直接责任人。组建由牵头单位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牵头部门、联办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参加的工作专班负责工作推进。

（二）强化协同配合。重点事项的牵头部门要主动会同联办部门强化条块联动，编制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职责分工，有序做好流程优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编制、系统对接、信息共享、联动审批、业务培训等工作，高效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题，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工作推进中要重视市县联动，建立跨部门跨层级协同配合机制，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有效推进、就近可办。

（二）建立长效机制。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鼓励从我市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力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取得更大突破。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效果评价办法和定期通报制度，对应用成效开展评估评价和整改提升。

（四）加强宣传推广。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和有关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使用“一件事”模式办理业务，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附件：“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附件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1	企业信息变 更 “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 月底前
		企业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基本账户变更		人行新乡分行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市人社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2	开办运输企业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 月底前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3	开办餐饮店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 月底前
		食品经营许可		市城管局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4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住建局、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	10月底前
		供电报装		新乡供电公司	
		燃气报装		市城管局	
		供排水报装		市城管局	
		通信报装		市通管办及网络运营商	
5	信用修复“一件事”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10月底前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市市场监管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6	企业上市合 法合规信息 核查“一件 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 结果送达	市发改委、行 政审批和政务 信息管理局	市发改委、行政审批和政务信 息管理局	10月底前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城管局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资源规划局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市人社局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卫健委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条件成熟时纳入)		市文旅局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应急局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住建局、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科技局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水利局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市通管办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7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0 月底前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市公安局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市人社局、税务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市医保局、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市住建局、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新乡海关	
8	企业注销登 记 “一件事”	税务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10 月底前
		企业注销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新乡海关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社局	
		银行账户注销		人行新乡市分行	
		企业印章注销		市公安局	
9	新生儿出生 “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	10 月底前
		预防接种证办理		市卫健委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 岁以下婚内 本市生育		市公安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社局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市医保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市卫健委	
10	教育入学“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10月底前
		户籍类证明		市公安局	
		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		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市人社局	
11	社会保障卡 居民服务“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10月底前
		就医购药		市医保局	
		交通出行		市交通运输局	
		文化体验		市文旅局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12	残疾人服务 “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市残联	市残联	10 月底前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市民政局、残联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就业帮扶				市人社局、残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市人社局
13	退休 “一件 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 待遇资格确认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10 月底前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 （ 退职 ）核准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市人社局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市医保局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市卫健委	
		户籍信息确认		市公安局	
14	企业迁移 登记	企业迁入申请	市市场监管局	迁入地市场监管局	按照省级安 排统筹推进
		企业迁出调档		迁出地市场监管局	
		企业变更登记		迁入地市场监管局	
		企业税务迁出申请		迁出地税务局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人社局	
		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15	企业数据 填报	市场监管年报填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统计局	按照省级安 排统筹推进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填报			
		年度财务报表填报			
		统计报表填报			
		社保信息填报		市人社局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填报		新乡海关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填报		市商务局	
16	大件运输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省级安排统筹推进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市公安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 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市城管局	
17	就医费用 报销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	按照省级安排统筹推进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			
18	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 贷款购房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市 不动产登记和 交易中心）	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按照省级安 排统筹推进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市公安局	
		婚姻信息核验		市民政局	
		征信信息查询		人行新乡市分行	
		贷款审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借款合同面签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市税务局	
		不动产抵押登记		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19	申请公租房	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按照省级安排统筹推进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市公安局	
		车辆信息核验		市公安局	
		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		市民政局	
		婚姻信息核验		市民政局	
		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核验		市教育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市人社局	
		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		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20	退役军人 服务	退役报到	市退役军人局	市退役军人局	按照省级安 排统筹推进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 业指导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市公安局	
		居民身份证申领			
		社会保险登记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预备役登记		人民武装部门	
21	留学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存档服务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按照省级安排统筹推进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留学人员就业报到			
		个人因私出入境记录查询		市公安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市人社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		市公安局	